

2019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安徽赛区)暨 安徽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赛项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2019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安徽赛区）
暨安徽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英语翻译：National college students' Electronic Design
Competition 2019

赛项组别：本科组、高职组

二、竞赛组织机构

（一）主办和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安徽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合肥学院

承办单位在组委会指导下负责竞赛组织和测试评审工作。
承办单位成立由主管副校长为组长，教务部门和相关院系负责人为副组长的竞赛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竞赛工作。

各参赛高校在组委会和承办单位指导下参与竞赛工作，其竞赛组织工作由各校教务部门负责。各参赛高校应成立电子设计竞赛工作领导小组，并指定一名负责人，具体负责本校学生的参赛事宜。负责人联系方式应提前向组委会秘书处报备，以便工作联系。

（二）组织委员会

主任：储常连 安徽省教育厅副厅长

执行主任：

张剑云 解放军国防科技大学电子对抗学院教授

副主任：

梁祥君 安徽省教育厅高教处处长

委员：

李 辉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级工程师

崔 琛 解放军国防科技大学电子对抗学院教授

鲁昌华 合肥工业大学软件学院院长

孙玉发 安徽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教授

刘晓东 安徽工业大学电气信息学院院长

黄友锐 安徽理工大学教务处处长

凌有铸 安徽工程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

崔执凤 安徽师范大学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教授

李淮江 淮北师范大学后勤服务与管理处处长

花海安 安徽建筑大学高级工程师

高先和 合肥学院智能感知技术研究所所长

胡继胜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教授

蔡 骏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高级工程师

钱 峰 芜湖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工程学院院长

(三) 专家委员会

主任：

鲁昌华 合肥工业大学软件学院院长

委员：

李 辉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级工程师

崔 琛 解放军国防科技大学电子对抗学院教授

鲁昌华 合肥工业大学软件学院院长

孙玉发 安徽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教授
刘晓东 安徽工业大学电气信息学院院长
黄友锐 安徽理工大学教务处处长
凌有铸 安徽工程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
崔执凤 安徽师范大学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教授
李淮江 淮北师范大学后勤服务与管理处处长
花海安 安徽建筑大学高级工程师
高先和 合肥学院智能感知技术研究所所长
胡继胜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教授
蔡 骏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高级工程师
钱 峰 芜湖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工程学院院长

(四) 仲裁委员会

主 任：

张剑云 解放军国防科技大学电子对抗学院教授

副主任：

高卫东 解放军国防科技大学电子对抗学院高级工程师
各测试评审组组长

(五) 承办单位竞赛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刘建中 合肥学院副校长

副组长：

王晓峰 合肥学院教务处处长

王庆龙 合肥学院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系主任

刘沛平 合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主任

成 员：

刘樟树 合肥学院宣传部部长

何世昆 合肥学院计划财务处处长

白义香 合肥学院院长办公室主任

徐劲松 合肥学院公共事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

肖宝生 合肥学院保卫处处长

储忠合 合肥学院教务处副处长

杜 娟 合肥学院团委书记

孙 虹 合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副主任

叶道全 合肥学院后勤集团经理

杜义智 合肥学院基础教学与实验中心主任

宋海峰 合肥学院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系党总支书记

胡学友 合肥学院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系党总支副书记、副主任

李秀娟 合肥学院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系党总支副书记

（六）组委会秘书处

组委会秘书处设在解放军国防科技大学电子对抗学院

秘书长：高卫东

秘书：李磊 毛云祥 冯晓星

三、竞赛目的

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是教育部和信息产业部共同倡导的全国性学科竞赛，是面向大学生的群众性科技活动，是全国历史最悠久的四大学科竞赛之一。全国性竞赛创办于 1994 年，从 1995 年开始，逢单数年份每两年举办一次。各个省份在全国竞

赛间歇年份各自组织竞赛。安徽省从 2006 年开始逢双数年份独立举办安徽省竞赛。

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的宗旨是推动全国高等学校信息与电子类专业开展培养体系和课程内容改革。促进高等学校实施素质教育，弘扬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学风，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团队协作精神，提高大学生工程实践素质和针对实际问题开展电子设计和制作的能力，有助于吸引和鼓励广大青年学生踊跃参加课外科技活动，为优秀人才的脱颖而出搭建平台、创造条件。

四、竞赛内容

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以电子技术和自动控制类设计为主。竞赛内容涉及基本元器件、电机电器、模拟集成电路、数字集成电路、单片机、可编程器件、信号处理器、嵌入式系统、EDA 软件工具和 C 语言编程工具等应用。具体评分内容包括“设计报告”、“基本要求”和“发挥部分”三个部分。其中“设计报告”20 分，其它两个部分各为 50 分。

竞赛题目一般具有实际意义和应用背景，并兼顾课程教学内容和新技术发展趋势，同时充分考虑竞赛评审的可操作性。竞赛题目主要考察学生运用基础知识能力、创新设计能力、实践制作能力、测试调试能力和论文写作能力，培养团结协作精神和独立工作能力。竞赛题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 基本模拟电路、数字电路、电力电子线路类题目；
2. 新型集成电路、新型电子模块应用类题目；
3. 常用电子产品和电子仪器初步设计类题目；

4. 专业系统类题目，包括电子信息、微处理器、通信雷达、自动控制、机电一体、光电子等应用系统。

5. 综合类题，包括模-数混合电路、嵌入式系统应用、可编程器件应用、信号处理器应用等。

五、竞赛方式

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采用“半封闭，相对集中”的竞赛方式。各个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将学校自行选拔出来的优秀代表队，集中到规定场地开展竞赛工作。集中竞赛时间为四天三夜共计84小时。集中场地由各个学校按规定进行安排。集中竞赛期间，组委会派出巡视员到各个学校竞赛场地监督竞赛纪律。集中竞赛结束后，组委会委托一个高校协助，组织开展测试评审工作，评出竞赛各个奖项。

（一）集中竞赛

1. 学生自愿组合，三人一队，根据学籍参加本科组或高职组。参赛队数由各学校自行确定。

2. 为鼓励不同类型的高校和不同专业或专业方向的学生都能参加竞赛，竞赛组委会专家分别为本科组和高职组编制若干竞赛题目，供参赛学生选用。每队根据组别任选一个赛题参赛。

3. 每个参赛学校为本校学生设立竞赛场地。参赛队员必须在竞赛场地内完成全部竞赛任务，不允许将设计制作实物和设计报告带出竞赛场地，也不允许指导老师和无关人员进入竞赛场地。

4. 竞赛所需仪器设备、元器件或材料由各参赛学校提供。

5. 集中竞赛结束后，各高校在巡视员监督下组织将本校参

赛作品按要求密封，并于次日送至组委会指定场地封存，以备测试。

（二）竞赛巡视

1. 竞赛期间，组委会向所有参赛学校派出一名巡视员。巡视员由各参赛学校推荐一名同志担任，巡视员的差旅费由派出单位负责解决。

2. 巡视员对其巡视工作必须认真负责、恪尽职守、善始善终，严格执行竞赛规则和赛场纪律，发现违规行为及时上报赛区组委会。

3. 组委会成立主要由组委会成员组成的流动巡视组，随时随地随机抽查各高校赛场秩序，一旦发现违规行为，当即取消该赛场的参赛资格，并对现场巡视员提出批评并记录在案。

（三）测试评审

1. 竞赛结束后一周内，赛区组委会将组织测试与评审专家组分别对制作实物和设计报告进行测试和评审。测试与评审专家组由省内高校电子类专家组成。成员由各高校推荐，赛区组委会聘任。

2. 组委会根据参赛人数和赛题，将专家分成若干小组进行测试工作，每个测试组的专家人数不少于三位。同时设立论文评审组负责论文评审。

3. 专家组应按照《测评表》内容，根据竞赛实际情况在测试工作开始前制定出《评分细则》，细化各题目的测试和评分标

准。

4. 三位专家应独立地将测试结果逐项如实填写在《测评表》中，要求原始测试记录完备，并获参赛学生签字认可，且需有测试专家的签字。

（四）综合测评

综合测评是2019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评审工作中的重要环节，是“一次竞赛二级评审”工作中全国专家组评审工作的一部分。综合测评的具体办法如下：

1. 全国竞赛组委会委托各赛区竞赛组委会实施综合测评，并在全国专家组指导下完成组织和评测工作，届时全国专家组将委派专家参加。

2. 综合测评的测试对象为赛区推荐上报全国评奖的优秀参赛队全体队员，以队为单位在各赛区以全封闭方式进行，测试现场必须相对集中。

3. 综合测评采用设计制作方式，测评题目与评分标准由全国专家组统一制定。

4. 综合测评结束后，立即组织本赛区专家进行测试与记录。各队的测评记录表上需3名测试记录专家同时签字。

5. 综合测评使用的电路板及器件由全国竞赛组委会统一提供；电阻、电容等元件由赛区实验室准备。

6. 综合测评现场各队不能上网、不能使用手机。

7. 各队综合测评作品在测试完毕后必须统一封存在赛区，

以备复评调用。

8. 综合测评评分由全国专家组负责，按满分 30 分计入全国评审总分。

六、竞赛流程

1. 2019 年 5 月 20 日前以学校为单位组织竞赛报名,报名表发至赛区组委会邮箱。

2. 2019 年 6 月或 7 月在组委会在安徽大学举办竞赛培训(具体时间待定)。

3. 2019 年 8 月 6 日组委会召开各高校负责人参加的组织工作会，部署竞赛工作，分发竞赛用品，安排巡视员。

4. 2019 年 8 月 7 日 7:30 全国组委会在网上发布赛题，8 月 7 日（周三）8:00 至 10 日（周六）20:00，举行 2019 年全国竞赛，各高校在各自封闭场地内展开竞赛。

5. 2019 年 8 月 8 日 18:00 前，各高校竞赛负责人填写《2019 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赛区实际参赛队汇总表》并发送至组委会邮箱。

6. 2019 年 8 月 11 日，各高校将作品和设计报告送至指定场地封存。

7. 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8 月 17 日，组委会组织赛区评审工作，汇总《2019 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赛区实际参赛队汇总表》，并于 8 月 19 日（周一）前报全国竞赛组委会秘书处备案。

8. 2019 年 8 月 18 日公布赛区优秀参赛队名单（省一等奖获得者）并通知各参赛队准备参加综合测评。

9. 2019年8月19日前将参加全国评审的优秀参赛队材料快递至全国竞赛组委会秘书处，并妥善集中保存本次竞赛优秀参赛队的全部制作实物及相关文字材料，以备全国竞赛组委会和专家组抽调检查。

10. 2019年8月19日8:00至15:00赛区进行综合测评，测评前发题，当日完成测评并封存测评记录。

11. 2019年8月20日(周二)将综合测评材料以快递方式寄出或派专人报送至全国竞赛组委会秘书处。

12. 2019年8月22日公布赛区竞赛评审结果并设置异议期。

13. 2019年8月23日(周五)至9月1日(周日)全国组委会召开专家组评审工作会议，期间全国竞赛组委会网站发布复测时间及名单。

14. 2019年9月1日全国组委会召开竞赛组委会会议，审批通过全国竞赛专家组评审结果，并在网上公示2019年全国竞赛评审结果(初评)。

15. 2019年9月18日全国组委会公布2019年全国竞赛评审结果。

16. 2019年11月至12月适当时间，全国组委会和赛区组委会分别召开总结颁奖大会。

(竞赛各环节通知及相关表格均由组委会提前统一发至各高校报备的竞赛负责人邮箱，也可在官网 www.ahedc.net 下载)

七、竞赛主题

推动教学改革，促进素质教育；弘扬务实作风，培养创新意识；提倡协作精神，锻炼设计能力；搭建普惠平台，造就优

秀人才。

八、竞赛规则

(一) 报名规则

1.省内各本科高校和高职院校在校学生均可自愿组队参赛。每队人数不超过三人，每名学生只能参加一组，每组参赛队最多两名指导教师，每名指导教师指导参赛队不超过四组。组委会成员不得担任参赛指导教师。

2.原则上，各高校通过校内竞赛选拔优秀代表队参加省赛。参赛队伍和参赛人数由各校自行决定。

3.各高校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填写报名表进行报名。不接受学生个人报名。

4.每个参赛队的参赛学生以竞赛首日填写的竞赛登记表为准。

(二) 参赛规则

1.竞赛采用本科组和高职组两套竞赛题目。本科生只能选本科组题目。高职学生原则上选高职组题目，但也可选本科组题目，并按本科组题目标准进行评审。只要三名参赛队员中有一名本科生，就只能选本科组题目。

2.正式的参赛队员以《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登记表》中填写的三名队员姓名为准。竞赛组别按报名时的组别确定。队员和组别在开赛后不得更改，否则视为无效，赛区不予评审。

3.参赛学校需将本校所有参赛队集中在指定的实验室内，便于巡视管理。每个学校集中的实验室数量不得超过参赛队总数的五分之一。没有集中场地的将取消该校的参赛资格。

4. 参赛学生应是高校中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或高职高专学生。学生进入赛场时，应向赛场巡视员交验本人学生证，竞赛期间不得更换参赛队员。

5. 参赛队员必须在指定竞赛场地内完成全部竞赛任务，不允许将设计制作实物和设计报告带出竞赛场地。

6. 竞赛期间参赛学生可以离开赛场查阅资料，可以在规定时间内用餐和休息。但不得与他人交流，其他人员不得介入参赛队员的任何活动，不得进入竞赛场地。

7. 参赛学生必须按统一时间参加竞赛。必须按规定时间收交参赛实物和设计报告。

（三）测试规则

1. 每组参赛队正式测试前，有 30 分钟的电路恢复和测试准备时间，超过准备时间每超 1 分钟扣 1 分，准备时间内允许更换普通芯片和元件，允许重新焊接虚焊点，但可编程类型器件无论是否损坏一律不准更换。

2. 入场准备时由保障人员向队员发放一份测评表，测评表由保障人员填写队号和入场时间。队员根据测评表做测试准备和试测工作，并自评打分，自评打分不做最终成绩依据，但可供测试专家参考以节约测试时间。

3. 参赛队测试准备完成时，测试专家应征得参赛队学生同意后方可开始测试，并明确告诉学生开始时间。每队的正常测试、问答总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15 分钟，以尊重学生的劳动，给予其充分展示成果、与专家交流的机会。

4. 测试过程中，三位专家独立给出分数，并当场通告学生

扣分点和扣分值；如参赛队制作实物出现意外故障，限其在 5 分钟内调整恢复，超时应结束测试，并依已记录的测试项目给分。

5. 无论测试情况是否正常，每队测试的总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对超时的参赛队测试专家有权结束测试，并依已记录的测试项目给分，以免影响测试工作的整体进度。

6. 雷同作品认定基于外观一致性和测试结果一致性两个原则，由测试专家和总裁判长共同认定；被认定为雷同的作品，按 0 分记。

7. 参加测试的学生必须携带学生证和身份证以备查验，否则禁止参加测试。

（四）巡视规则

1. 巡视员和参赛学校竞赛负责人一起在开赛当天提前半小时到竞赛场地，共同核查参赛队员的学生证，检查参赛队数、队别、各队人数、人员是否合乎规定。

2. 在开赛当天早 7:30 时，巡视员和学校竞赛负责人一起下载竞赛题目、《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登记表》，确保及时顺利开展竞赛工作。

3. 巡视员需指导参赛队员开展选题工作。参赛队选好题目后，责成参赛学校竞赛负责人打印竞赛题，保证 9:00 前将题目发至各参赛队。

4. 巡视员需指导参赛学生填写《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登记表》电子版，并进行打印，打印稿由每个参赛学生签字确认。表格填写完毕后收齐负责暂时保存，待竞赛结束时再次填

写使用。

5. 巡视员需监督参赛学校竞赛负责人填写《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参赛队登记总表》。

6. 巡视员负责在竞赛结束晚上 20:00 时会同学校竞赛负责人共同收齐所有参赛队的设计报告和制作实物，并签字封存。按规定填写完成《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登记表》的“巡视员栏目”内容，并将巡视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填写在“竞赛期间有关情况记录”一栏内并签字。

7. 巡视员负责监督竞赛全过程，随时检查赛场秩序，确保竞赛规则和赛场纪律得以严格执行。

8. 巡视员负责监督参赛学校张贴设计报告格式要求、竞赛作品上交要求和竞赛规则。

九、竞赛环境

（一）竞赛场地

竞赛场地由各参赛高校提供。场地应满足组委会提出的“半封闭、相对集中”要求，便于巡视员巡视督查；并提供完成竞赛题目设计所需仪器设备、元器件或材料，以保障竞赛顺利进行；竞赛场地内应张贴竞赛规则、作品及设计报告的技术规范材料，确保参赛学生按要求完成作品设计。

（二）测试场地

测试场地由承办测试评审的高校提供。场地应满足当年针对竞赛不同题目作品的测试要求：如场地面积、仪器仪表、器件耗材、技术保障等方面的要求，另外测试期间为确保专家组测试公平有序，各个测试场地安排志愿者实施封闭管理，无关

人员禁止进入。

十、技术规范

(一) 设计报告格式要求

1.设计报告统一使用 A4 复印纸纵向打印。每页上方必须留出 3cm 以上空白，空白区域内不得有任何文字，其它使用 Word 的约定值（即下边 2.54 厘米，左右各 3.17 厘米）。装订位置在报告上方，装订线距设计报告上边约 2 厘米处。

2.设计报告章节标题使用黑体小三号字体，正文使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固定值 22 磅，每页右下角标注页码。

3.设计报告封面只写竞赛题目和参赛队号。该封面在报告装订好后进行密封。密封方法是：将封面对折后，再沿 2 厘米装订线将封面折向报告背面，并用胶水在后面粘牢。设计报告其它任何位置不得出现参赛学校、参赛队号和队员姓名。

4.设计报告文字控制在 8000 字以内；第一页应为设计题目、300 字以内的中文设计摘要；正文篇幅限制为 6 页，内容通常应包括：

①引言：叙述对题目的理解，以及设计思路和特点。

②方案设计：叙述设计思路，总体方案组成和说明，对各个组成部分作详细说明，给出框图、原理图、软件流程图。通常要提出两个方案，并对两个方案进行比较，说明采用其中一个方案的理由。

③设计实现：叙述方案实现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解决办法，对方案的修改，最后完成的方案的说明。

④测试：叙述测试方法、所使用的仪器仪表、测试过程，

以表格形式给出测试结果。

⑤结论：叙述完成情况、未完成的原因、心得体会、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努力的方向。

5.设计报告中的表格和绘图，应绘制在报告纸上；如采用别的方式绘制，则应将图纸剪下，粘贴在报告纸的相应位置上；如有计算机打印的程序，也要粘贴在报告纸的相应位置上。表格和绘图应注明表号和图号。

6.设计报告电路图、程序清单等可另附。

（二）设计报告与制作实物上交要求

竞赛结束时，各参赛队和参赛学校应将设计报告和制作实物密封上交。具体需密封上交的材料和要求是：

1. 制作实物

各参赛队将制作实物用组委会统一提供的纸箱和封条封存。封条上需填写参赛题号和参赛队号，并经巡视员和学校竞赛负责人签字。纸箱装不下的作品，可将封条直接贴在作品上。纸箱上也应填上参赛题号和参赛队号。

2. 设计报告

各参赛队将设计报告密封后，用组委会统一提供的信封和封条封装。封条上需填写参赛题号和参赛队号，并经巡视员和学校竞赛负责人签字。信封上也应填上参赛题号和参赛队号。封装后的设计报告由巡视员和学校竞赛负责人统一收齐后放在单独的纸箱上交。

3.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登记表》

各参赛队需认真填写《竞赛登记表》，巡视员和学校竞赛负

责人统一收齐后用组委会提供的信封和封条封装。

4. 《安徽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参赛队登记总表》

各学校根据学生上交的《竞赛登记表》填写《参赛队登记总表》。《参赛队登记总表》作为书面学籍证明必须有参赛学校教务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教务处公章。《竞赛登记表》和《参赛队登记总表》一起用组委会提供的专用信封和封条封装，并和设计报告放在一个纸箱中上交。

5. 各参赛学校应根据组委会的要求，负责将各参赛队的制作实物、设计报告、竞赛登记表和参赛队登记总表按时送到组委会指定地点（具体地址另行通知）。今年竞赛测试评审在合肥学院进行，各高校参赛作品必须在**8月11日18:00**时前送达，组委会将指定专人对作品存放场地进行检查、张贴封条并落锁。

十一、成绩评定

（一）评分标准

本项竞赛针对每道赛题的测试过程均有专用《测试记录和评分表》，设计报告有专门的《设计报告评分表》。依据以上《评分表》，测试和论文评审过程中，每组三位专家独立地将测试结果逐项如实填写在《测评表》中，并依据测试细则对应给分或扣分，组委会要求原始测试记录完备，并获参赛学生签字认可，每份《测试记录和评分表》均有测试专家签字，做到作品得分仅取决于测试结果，杜绝主观分和人情分的可能。

（二）评审方法

1.成绩录入。作品测试过程中，专家组组长每半天汇总一次《测试记录和评分表》以及《论文评分表》，核实无误后交给工

作人员进行录入。录入时，按测试顺序进行排序。

2.成绩计算。成绩录入完成后，计算机系统自动对每赛题每队作品进行分数计算和统计。测试分和论文分分别计算，均取三位专家评分的平均值。总分为测试分和论文分总和。

3.成绩校对。计算完成后，每个赛题打印两份交给本题测试组组长和论文组组长进行校对。两个组长校对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4.成绩统计。成绩校对完成后，工作人员对每道赛题进行分数统计。计算机系统对每道赛题按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总分相同的，以测试分高低排序。排序结束后，隐去参赛学校、参赛队员姓名等信息，打印统计表，供组委会成员评审使用。

5.奖项分配。依据每道赛题的作品数量和评奖比例确定每赛题评一二三等奖作品数量，一二三等奖比例按 10%、15%，20% 掌握。

6.奖项推荐。各测试组组长根据竞赛成绩和奖项分配指标，按总评成绩由高到低，提出本赛题一、二、三等奖获奖意见，获奖意见要适当考虑成绩台阶的大小。论文组组长做补充说明。

7.大会讨论。组委会成员对推荐意见进行讨论，对赛题之间获奖情况进行平衡，并对特殊情况进行处理。特殊情况包括：作品和论文雷同问题、一二等奖同一题目同一学校超过三项问题、高职高专做本科题目高定一档奖项问题等。

8.TI 杯评审。本科组和高职高专组分别评出一个 TI 杯。TI 杯在一等奖作品中产生。全国竞赛年的 TI 杯应与全国奖挂钩，从全国获最高奖并省测最高分中产生。省赛 TI 杯在组委会会议

上由各组组长推荐，充分酝酿讨论，投票逐一淘汰方式选出。主要考虑两个因素：一是总分高，二是与第二名差分大。

9.推荐全国奖评审。按全国竞赛组委会推荐要求，获得赛区一等奖以上奖项的推荐参加全国奖评审。

10.优秀组织奖评审。优秀组织奖采取参赛高校自荐，组委会评选的办法选出。秘书处依据《安徽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优秀组织奖评审细则》计算客观分；组委会审查材料；评委打分，最终依据各高校客观得分与专家打分的总分评选出一二三等奖。

十二、奖项设定

1. 本届竞赛设“TI”杯及一、二、三等奖，具体指标根据参赛队总数的比例确定。获奖比例如下：

“TI”杯：本科和高职各一组

一等奖：10%

二等奖：15%

三等奖：20%

“TI”杯和一等奖获奖者将推荐参加全国奖项评测。

为鼓励学生广泛参与这一活动，对提交作品参加评审的参赛队颁发“成功参赛”证书。

2. 按省教育厅指示精神，学生竞赛成绩应记入学生档案。对成绩优秀的参赛学生，各校根据实际情况在评选优秀学生、奖学金及推荐免试研究生时应予以考虑。对于辅导教师的辛勤工作，应予以一定形式的承认和鼓励，并纳入学校教改和教学基础建设中予以考虑。

3. 本次竞赛将继续评选安徽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优秀组织奖。优秀组织奖由组委会依据各参赛高校在竞赛报名、竞赛组织、测试评审各环节表现及获奖情况进行综合评选，拟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颁发奖牌及奖金。

十三、赛项安全

赛事安全是竞赛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先决条件，是赛事筹备和运行工作必须考虑的核心问题。竞赛组委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竞赛期间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安全圆满落幕。

（一）集中竞赛期间安全管理

集中竞赛期间的安全工作由各参赛高校负责。各高校应做好参赛学生的场地、仪器仪表、器件材料及饮食休息等方面的综合保障工作，确保竞赛安全有序。竞赛负责人是各高校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各高校教务部门和后勤保障部门负责人负有安全工作直接领导责任。

（二）测试评审期间安全管理

测试评审期间，组委会会同承办高校和参赛高校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1. 承办高校和参赛高校与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安全管理责任。

2. 承办高校负责测试场地、仪器仪表、器件耗材、技术保障、后勤保障等方面的安全工作；并安排志愿者负责测试期间安保工作，确保测试评审工作顺利完成。承办高校教务部门和后勤保障部门负责人是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承办高校领导负有安全工作直接领导责任。

3.各参赛高校负责本单位参加测试评审人员安全管理。各高校必须根据参赛学生数量指定竞赛负责人和指导教师带队，并为所有参加测试评审的师生购买测试评审期间人身意外保险。尤其是异地参加测试的高校，竞赛负责人和带队教师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做好参赛学生旅途、测试前和测试后期间的安全管理和保障工作，确保在安全问题上万无一失。竞赛负责人是各高校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各高校教务部门和后勤保障部门负责人负有安全工作直接领导责任。

（三）后勤保障管理

各参赛高校负责参赛师生的作品制作、竞赛期间饮食、测试评审期间差旅等费用开支。组委会协调承办高校在竞赛培训和测试评审期间为参赛师生提供午餐。

（四）组织责任

各参赛高校竞赛负责人应按组委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推荐巡视员、参加组织工作会、组织集中竞赛、上交竞赛作品、参加测试评审及上报指导教师等竞赛各环节工作。竞赛负责人即为本校的竞赛联络人，负责与组委会秘书处沟通联系。各参赛高校的作品由学校竞赛负责人和巡视员共同审核提交，未通过竞赛负责人和巡视员签字审核的作品均为无效参赛作品。

（五）应急处理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竞赛秘书处，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竞赛秘书处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上报竞赛组委会。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

是否停赛由竞赛组委会决定。

十四、竞赛须知

（一）参赛高校须知

1. 参赛高校对竞赛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竞赛组织工作，竞赛负责人变动需及时报组委会秘书处备案。

2. 按竞赛要求落实好指导教师安排、学生培训、竞赛场地保障、经费开支及参赛队相关后勤保障工作，做好竞赛期间巡视员保障工作。

3. 严格落实组委会竞赛规则，杜绝竞赛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

（二）竞赛负责人须知

1. 竞赛负责人认真负责，及时传达落实组委会相关通知，确保本单位参赛过程严格有序。

2. 参赛过程中按组委会规定时间节点完成组队报名、培训、推荐巡视员、参加组织工作会、竞赛组织、测试评审及上报指导教师等竞赛各环节工作。

3. 认真审核本单位参赛学生姓名、学籍、组别等信息，确保学生各项信息准确无误

（三）指导教师须知

1. 指导教师负责在赛前对参赛学生进行指导培训，竞赛期间学生应独立完成赛题，指导教师不得参与作品设计。

2. 指导教师必须遵守本项赛事的各项规定，不得干扰专家的测试评审工作。

3. 指导教师应尊重测评专家，遇有争议，需书面向组委会

提出，并服从组委会的仲裁结果，严禁无理取闹。

（四）参赛学生须知

1. 参赛学生须严格遵守竞赛规则，实事求是完成作品设计，严禁抄袭剽窃、违规作弊。

2. 参赛学生必须尊重测评专家，对测试结果有异议时可按组委会要求通过正当渠道进行申诉并服从组委会的仲裁结果。

3. 文明参赛，到测试场地参加测试时，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保持环境卫生，禁止大声喧哗。

（五）测试评审专家须知

测试评审专家必须以严谨认真的态度完成竞赛测试评审工作，确保公平、公正对待每一件参赛作品，自始至终严肃认真履行专家职责。

1. 熟悉赛题和测试细则，严格按规则开展测试工作；

2. 妥善保管测试评审资料，测试评审会后交组委会；

3. 不得到其他测试组的场地观看本单位参赛队测试；

4. 测试期间不得与学生交流与测试无关的内容；

5. 测试评审期间请勿请假离开；

6. 测试过程中任何对赛题和细则有不同理解需与裁判长和组委会负责人协商；

7. 测试期间按要求佩戴胸卡并提前 10 分钟进入测试场地；

8. 未经组委会授权，不得擅自透露、发布与评审过程及结果有关的信息。

十五、申诉与仲裁

测试评审期间，组委会设置仲裁电话和仲裁办公室，接待

参赛学校和学生申诉。参赛学校和学生对测试和评审有异议，可以向组委会仲裁组提出申诉。

1. 对测试过程有异议，必须在测试现场当场提出申诉，并拒绝签字认可。作品离开测试场地，组委会不再接受测试过程相关申诉。

2. 其它方面的申诉，必须在本队作品测试完成后一小时内提出。超过一小时，组委会不再接受申诉。

3. 申诉须通过学校竞赛负责人或带队老师提出。

4. 组委会仲裁组对于测试现场提出的对测试结果有异议的申诉，实时会同测试专家和总裁判长进行调查解决；对于没有正当理由或不符合竞赛相关规定的申诉，以测试专家组意见为准进行反馈。

测试评审结束后，组委会公布评审结果，设置异议期，在以下几个方面接受参赛学校和参赛队员异议：

- (1) 获奖队是否存在作弊和抄袭现象；
- (2) 获奖队是否存在弄虚作假问题；
- (3) 获奖队是否存在严重违规问题；
- (4) 获奖队姓名、单位等信息是否准确。

十六、竞赛联系方式

安徽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网址：www.ahedc.net

安徽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QQ 群：208369956

组委会 E-mail 地址：ahedc_eei@163.com

秘书处电话：0551-65927122、65927103